**德州学院实验管理中心公共科研实验室对外开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公共科研实验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科研中心”）隶属于实验管理中心。本中心按照学校资源优化配置改革的要求，积极参与学校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。一方面，科研中心作为学校现代分析的重要基地，面向校内外用户提供分析测试服务，并积极组织开展分析测试技能和技术培训。另一方面，科研中心作为学校的学科协同创新平台，充分利用中心设备的高、精、尖功能和高水平技术队伍，加强与理工各学科的密切合作和互动，鼓励研究团队与技术人员协同进行设备新功能开发和高水平研究。

**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原则和内容**

**第二条** 为了充分发挥中心对学校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强有力支撑作用，鼓励支持研究团队开展交叉创新性研究，通过创新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，科研中心提供1间制水室，3间样品制备室，1间层流室，1间学术交流室和4间创新实验室，供有需求的用户申请使用。按照长远规划和现有功能需求，4间创新实验室的功能分别设置为能源材料化学协同创新平台（位于启智楼0586西房间）、生物生态环境协同创新平台（位于启智楼0586东房间）、X研究平台（位于启智楼0585房间）和生物健康创新创业平台（位于启智楼0512房间）。制水室位于启智楼0516房间，层流室位于启智楼0513房间，3间样品制备室分别位于启智楼0501、0588和0587房间，学术交流室位于0518房间。

**第三条** 能源材料化学协同创新平台目标与定位：以化学为基础，材料为载体，能源为目标，以合成制备、理论模拟和仪器方法为基础和支撑，开展交叉前沿研究。生物生态环境协同创新平台目标与定位：以生物为基础，以生态修复技术为支撑，以生态环保材料和工艺研发为重点突破，推动环境保护技术研发的创新驱动，开展交叉前沿研究。X-研究平台目标与定位：基于化学与生物两大学科，开展前瞻性、非共识性和跨学科交叉的验证式探索研究。生物健康创新创业平台目标与定位：基于生物技术，开展具有转化前景的生物发酵食品、保健品和生物医疗健康产业产品的相关研究和中小试试验。

**第三章 实验室开放形式与组织管理**

**第四条** 由于资源有限，上述4个平台采取择优入驻和动态管理。实验管理中心聘请校内专家成立审核小组，将根据平台最多容纳人数、申请者的条件、需求和预期目标择优批准入驻。申请人取得入驻资格后，学校定期对入驻者从取得的科研成果、创造的社会和经济价值等方面进行考核与评估，评价优秀者可延长入驻时间。如有特殊理由需要延长使用年限者，可再次申请，并经实验管理中心审核批准。考核与评估时，入驻人员所取得成果一般需要在其中注有“德州学院公共科研实验中心”（文中提到、致谢、署名三种方式有一种即可），并且入驻人员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否则不予以认定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入驻的科研人员原则上满足以上4个研究方向，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。此外，有其他科研需求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。

1. 学校近两年内新引进高水平人才，并且暂时无法安排科研实验室者；

2. 申请人具有省级以上课题或项目，属于多学科交叉且实验空间不足的；

3. 其他学校引进的团队或人才需求者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入驻者在取得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的前提下，向科研中心提交《德州学院实验管理中心公共科研实验室开放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过科研中心初步审核之后，向实验管理中心报批。实验管理中心聘请校内专家成立审核小组，将根据申请者的条件、需求和预期目标择优批准。

**第七条** 公共科研实验室入驻者需要签订《德州学院公共科研实验室使用安全责任书》（附件1），严格执行《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德院政字[2011] 42 号），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实验室的安全。原则上不允许入驻者擅自改变公共科研实验室现有格局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在不影响其他使用人的情况下，需经实验管理中心审批。

**第八条** 公共科研实验室入驻者有保持室内安全和卫生的义务，并且服从实验管理中心及指定负责人的其他相关工作安排。公共科研实验室入驻者须爱护室内设施，如有人为损坏，须按照原价30%进行赔偿。如无特殊原因，入驻者连续超过2周没有在实验室开展工作将自动取消入住资格。

**第四章 保障措施**

**第九条** 实验室管理人员对其所负责的开放实验室安全卫生负有督导、检查、整改以及维护维修等责任，在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为入驻人员提供方便。

**第十条** 入驻人员对进入开放实验室自己所指导学生的全权负责，但是所进入的学生需要取得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。

**第十一条** 为督促入驻老师又快又好的多出成果，提高公共科研实验室的利用率，要求入驻人员每两周最少考勤一次，并且累计时长超过2小时，否则将取消入驻资格。如有特殊原因，入驻人员写书面说明，上交至实验中心审核批准，但是不考勤最长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

**第五章 其他**

**第十二条** 满足第五条第1个条件的申请人在取得入驻资格后，首次使用年限为2年，延长入驻时间以后每年考核一次。其他条件申请人每年考核一次。申请X-研究平台的入驻时间为6个月，该平台入驻者可不参与考核。入驻者可随时撤离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管理规定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公共科研实验中心 开放实验室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实验室名称 | 地点 | 联系人 | 联系方式 | 备注 |
| 公共科研实验中心 | 能源材料化学协同创新平台 | 启智楼0586西房间 | 李振 | 13516354939 |  |
| 生物生态环境协同创新平台 | 启智楼0586东房间 | 宗丽 | 18644922936 |  |
| X研究平台 | 启智楼0585房间 | 李春辉 | 18865738877 |  |
| 生物健康创新创业平台 | 启智楼0512房间 | 沈亮 | 15998759880 |  |
| 层流室 | 启智楼0513房间 | 沈亮 | 15998759880 |  |
| 制水室 | 启智楼0516房间 | 沈亮 | 15998759880 |  |
| 学术交流室 | 启智楼0518房间 | 祁伟 | 13305345667 |  |
| 样品制备室（一） | 启智楼0501房间 | 李振 | 13516354939 |  |
| 样品制备室（二） | 启智楼0588房间 | 王丽 | 15522797030 |  |
| 样品制备室（三） | 启智楼0587房间 | 王丽 | 15522797030 |  |